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0116号

原告：胡舒林，女，1961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张祝银，男，1964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胡舒林诉被告张祝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1月1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4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胡舒林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祝银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胡舒林诉称：我爱人王金明与张祝银是同事关系，张祝银是合肥长江批发市场西边三二七地质队车队驾驶员，我是国营舒城县小涧冲林场（即现在的万佛山森林公园）的退休职工，以前在该林场子弟学校当过老师。

2014年7月17日，张祝银以家里有事，急需用钱为由向我借款2万元，我于当天向其现金支付借款2万元，他收到借款后就向我出具了借条一张，并约定月息8分。双方口头约定借款期限为两个月。两个月后，张祝银迟迟不偿还借款，我打他手机也打不通，手机一直关机。为维护我的权利，现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张祝银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自本案受理之日起支付利息至借款付清之日止。

张祝银未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及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4年7月17日，张祝银向胡舒林出具金额为2万元的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胡舒林人民币贰万元整，月息8分”。2014年11月19日，胡舒林以张祝银迟迟未偿还借款为由诉至法院，提出如上诉请。

以上事实，有身份证复印件、借条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胡舒林主张张祝银欠其借款2万元未还，已提供借条证明，张祝银既未抗辩也未提供证据反驳，该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对于胡舒林要求张祝银偿还借款2万元，本院予以支持。因双方未在借条中约定还款期限，胡舒林可随时主张权利，张祝银应根据胡舒林的要求及时还款。双方在借条中约定了月利率8分，该利息约定明显过高，现胡舒林自愿调整要求张祝银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自本案受理之日2014年11月19日起支付利息至借款付清时止，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张祝银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自己应诉、抗辩权利的放弃。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祝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胡舒林借款2万元，并以2万元为基数，按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标准自2014年11月19日起支付利息至借款付清时止。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100元，由被告张祝银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　睿

代理审判员　　王文慧

人民陪审员　　席俊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书　记　员　　王　丽

附本判决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